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2 (a)
组织事项：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
议程和工作计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执行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以混合形式举行了 2021 年第二次会议。执行局该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载于 HSP/EB.2021/21 号文件，执行局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2. 执行局在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第 2021/8 号决定中商定，2022 年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为期三天。
3. 执行局在第 2021/8 号决定中商定、并经主席团 2021 年 12 月 9 日会议进一步审查和修正的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临时议程载于 HSP/EB.2022/1 号文件。
4. 主席将在本项目下宣布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开幕并概述会议的各项程序。
5. 此处可查阅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的执行局成员名单，2021–2022 年期间主席团的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主席： 波兰（东欧国家）

副主席： 埃及（非洲国家）

法国（西欧和其他国家）

巴基斯坦（亚太国家）

报告员： 智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 HSP/EB.2022/1。

行动：执行局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本分项目下，主席将向与会者通报主席团的建议，即鉴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演变形势，该次会议将以混合形式举行。主席将建议执行局每天工作大约 6 小时，即上午 9 时至中午 12 时和下午 2 时至 5 时¹，期间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执行局将审议和通过会议议程并决定其工作安排。拟议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7. 临时议程由执行局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决定，随后由主席团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的会议上进行了审查和修正，以在项目 14 下加入“讨论执行局今后各次会议的时间表”的内容，并新增议程项目 15，即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包括执行局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行动：通报组织事项，包括与口译服务有关的组织事项，并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文件

临时议程（HSP/EB.2022/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HSP/EB.2022/1/Add.1）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文件一览表（HSP/EB.2022/INF/1）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8. 在本分项目下，将根据报告员的建议，邀请执行局通过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该会议的报告载于 HSP/EB.2021/21 号文件，执行局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载于 HSP/EB.2021/22 号文件。

行动：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C]号决定草案第 1 段。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HSP/EB.2021/21）

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决定（HSP/EB.2021/22）

项目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9. 根据执行局的决定，特别是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7 段，设立了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根据第 2019/3 号决定第 5 段，设立了制定利益攸

¹ 本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内罗毕时间（UTC+3）。

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两个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将报告各自工作组的工作。

行动：各特设工作组主席通报情况；执行局根据情况通报提出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C]号决定草案第 2 和第 3 段。

项目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10.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19/2 号决定第 4 段介绍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财务状况的报告。秘书处还将提供最新信息，说明人居署的结构调整和筹资情况、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情况，以及人居署建立在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基础上的人员配置状况。

11.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情况，为讨论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作准备。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A]号决定草案第 5 和第 6 段。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财务状况（HSP/EB.2022/2）

执行主任的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人员配置情况（HSP/EB.2022/2/Add.1）

执行主任的报告：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进展情况（HSP/EB.2022/2/Add.2）

执行主任的报告：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HSP/EB.2022/2/Add.3）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HSP/EB.2022/2/Add.4）

执行主任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临时财务状况（HSP/EB.2022/CRP.1）

项目 5

自执行局上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和活动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12.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介绍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后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何报告（如有）。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后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有关情况通报。

文件

自执行局上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如有）

项目 6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13. 根据议事规则第 5 (c)条，执行局负责核准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执行局在第 2019/4 号决定第 4 (a)段中决定，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应列入执行局各次会议临时议程，供执行局在每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14. 执行主任将在本项目下，根据第 2021/6 号决定第 12 段，按执行局要求，结合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向执行局介绍 2023 年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

15. 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介绍 2023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为讨论这一项目作准备。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 2023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的最新情况，然后进行讨论。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A]号决定草案第 1 至 4 段。

文件

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规划编制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3 年工作方案优先事项的文件（HSP/EB.2022/3）

执行主任的报告：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HSP/EB.2022/4）

项目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16. 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6 (b)段和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执行主任将在本项目下通报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其中将包括介绍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和人居署的方案活动，重点是阿富汗的一个国家方案、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人居署和全球气候能源市长盟约组织的 2021 年城市创新（Innovate4Cities）大会的后续行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迈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路线图。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规范和业务活动。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B]号决定草案第 1 至 5 段。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重点是阿富汗人民进程、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工作（HSP/EB.2022/5）

项目 8

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7.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向执行局通报将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由联大主席召集的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高级别会议的筹备情况。

行动：执行主任提供最新信息，介绍为了使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新城市议程》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筹备关于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联大主席采取的步骤以及人居署提供的支持。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并就后续行动提供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B]号决定草案第 7 至 9 段。

文件

联大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4 号决议：落实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及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与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项目 9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8.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通报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情况，该论坛将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主题为“变革我们的城市，创造更美好的城市未来”。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提供进一步建议。关于本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B]号决定草案第 2 段。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HSP/EB.2022/6）

项目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 在本项目下，执行主任将通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这些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 1/1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全系统更安全城市和人类住区准则的第 1/2 号决议；关于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新城市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城市层面的工作的第 1/3 号决议；关于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工作实现性别平等以支持包容、安全、可持续的韧性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4 号决议；关于加强城乡联系以促进可持续的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第 1/5 号决议；关于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新治理结构过渡的安排的第 1/3 号决定。

20.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第二年执行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此，将在本议程项目下邀请执行局审议人居署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其涵盖了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第二年，但仅涉及 2021 年。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情况通报以及相关文件，并就后续行动提供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B]号决定草案第 1 段。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 2021 年执行成果要点 (HSP/EB.2022/7)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HSP/EB.2022/8)

项目 11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21.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介绍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最新情况。

行动：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关于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的报告，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B]号决定草案第 10 至 12 段。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HSP/EB.2022/9)

项目 12

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22.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4 (e)段和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介绍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报告列有指控、调查和人居署采取行动的数量以及这三方面的趋势。

行动：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A]号决定草案第 8 段。

文件

执行主任的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HSP/EB.2022/10)

项目 13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23. 在本项目下，秘书处将根据第 2019/4 号决定第 4 (d)段和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介绍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行动：执行主任通报情况，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行动的报告，并就后续行动拟订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A]号决定草案第 7 段。

文件

秘书处的报告：为更新和改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HSP/EB.2022/11）

项目 14

在根据执行局第 2020/6 号决定并依据秘书处按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要求进行的调查（调查旨在评价该次会议的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各次会议的进程和成果）来落实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讨论执行局今后各次会议的时间表

24. 在本项目下，根据第 2021/8 号决定第 9 段，秘书处将介绍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所开展调查的结果，该调查旨在评价该次会议的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各次会议的进程和成果。

25. 此外，按照主席团 2021 年 12 月 9 日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将邀请执行局讨论执行局今后各次会议的时间表，以确保其与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制周期保持同步。

行动：执行局主席通报调查结果，然后进行讨论。执行主任通报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的编制周期，然后进行讨论。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调查结果，并拟订进一步建议。执行局还不妨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编制周期的情况通报，并就其今后会议的时间表拟订进一步建议。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C]号决定草案第 4 段。

文件

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为评价该次会议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进程和成果而进行的调查的结果（HSP/EB.2022/INF.2）

项目 15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包括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6.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不妨通过其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任何决定和成果草案。

27. 执行局还将通过其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决定该会议日期，作为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成果的一部分。

行动：审议并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成果和决定，包括酌情通过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C]号决定草案第 5 和第 6 段。

文件

主席团和会员国将提出的会期决定草案，包括关于执行局下一次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的决定草案，其将对本文件附件二构成补充。

项目 16

选举主席团成员

28.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从成员中选出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的新主席团，任期从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结束时开始。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现任主席和报告员职位应由不同的区域组轮流担任。

29. 执行局主席将主导 2022–2023 年期间主席团新成员的选举工作。

30. 2022–2023 年期间执行局主席团的组成情况如下：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主席

东欧国家：副主席

非洲国家：副主席

亚太国家：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报告员

行动：选举主席团成员（程序性行动）。关于本项目下的讨论，执行局不妨审议本文件附件二所载第 2022/[D]号决定草案第 1 段。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议事规则（HSP/HA.1/HLS.3）

项目 17

其他事项

31. 在本项目下，执行局将审议那些虽未列入任何特定议程项目、但被认为值得予以注意的事项。

项目 18

会议闭幕

32. 执行局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前结束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工作。

附件一

执行局 2022 年第一次会议拟议工作安排和时间表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

日期	时间 ¹	议程项目
2022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时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b) 通过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下午 2 时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5. 自执行局上次会议以来发布的、与人居署工作和活动相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
		6.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年度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及相关讨论。 关于成果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7. 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以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
		8. 审查《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2022 年 3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时	9.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下午 2 时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1.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关于成果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12. 人居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
2022 年 3 月 3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	13. 关于执行主任为更新和改进人居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行动的年度报告。 关于成果草案的非正式磋商。
	下午 2 时	14. 在根据执行局第 2020/6 号决定并依据秘书处按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要求进行的调查（调查旨在评价该次会议的成效，以改进今后各次会议的进程和成果）来落实执行局工作方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讨论执行局今后各次会议的时间表。
		15.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包括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6. 选举主席团成员。
		17. 其他事项。
		18. 会议闭幕。

¹ 本表提及的时间皆为内罗毕时间（UTC+3）。

附件二

秘书处为供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拟议成果草案提供的技术意见草案

第 2022/[A]号决定草案：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以及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

执行局

(a)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状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的报告；¹

2. [回顾]其第 2021/6 号决定，特别是第 11 段，其中请执行局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考虑到执行主任建议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23 年非专用预算 1 200 万美元和其他预算外资源，讨论人居署 2023 年工作方案草案和预算草案；

3. [表示注意到并决定接受]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的建议，即 2023 年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非专用预算应在[1 200]万美元的范围内，并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反馈意见，最后确定人居署 2023 年年度工作方案和预算草案，并提交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4. [欢迎]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争取让联合国主计长优先考虑人居署，以求增加 2023 年联合国对人居署的经常预算拨款，并制定加强人居署筹资的战略，包括通过创新的筹资来源；

(b) **人居署的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地域和性别平衡**

5.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财务状况的报告²、执行主任关于根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的进展报告³、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员配置情况的报告⁴、执行主任关于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临时财务状况的报告⁵、执行主任关于征聘、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等的报告⁶；

¹ HSP/EB.2022/4。

² HSP/EB.2022/2。

³ HSP/EB.2022/2/Add.2。

⁴ HSP/EB.2022/2/Add.1。

⁵ HSP/EB.2022/CRP.1。

⁶ HSP/EB.2022/2/Add.3。

6. [又欢迎]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正在进行的结构调整的报告；⁷
7. [还欢迎]秘书处关于为更新和改进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内部管理、政策和程序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⁸
8.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加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任何其他类型的剥削和虐待以及工作场所性骚扰而采取的行动的报告。⁹

第 2022/[B]号决定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局

(a)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一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以及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重点是阿富汗人民进程、全球城市监测框架以及关于气候变化的工作）的报告¹¹；
2. [欢迎]制定全球城市监测框架，该框架旨在使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并协助城市跟踪它们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为地方行动提供信息，确保数据具有可比性；[鼓励]及时执行全球城市监测框架；
3. [请]执行主任通过规范性指导、技术援助和战略伙伴关系，积极向会员国提供支持，以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包括利用 2021 年城市创新（Innovate4Cities）大会的成果，并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加强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合作，以编写关于城市与气候变化的专题报告；
4. [鼓励]执行主任与会员国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主席探讨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就城市与气候变化问题召开住房和城市发展部长级会议的事宜，并强调国家自主贡献的城市层面的重要性；
5. [欢迎]过去和正在开展的工作，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开展的工作，以推动包容性参与进程、创建持久解决办法和可持续和平，人民进程就是很好的例子，并建议酌情在其他情况下更多采用这一办法；

(b)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和后续工作

6. [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的报告；¹²

⁷ HSP/EB.2022/2/Add.4。

⁸ HSP/EB.2022/11。

⁹ HSP/EB.2022/10。

¹⁰ HSP/EB.2022/8。

¹¹ HSP/EB.2022/5。

¹² HSP/EB.2022/6。

(c)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

7. [欢迎]人居署开展工作，为以下方面提供支持：秘书长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四年期报告的编写、五个可持续发展区域论坛的城市层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讨论《新城市议程》的实质性会议的一个特别部分、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前夕由《新城市议程》支持群体组织的活动，以及联大主席为召开该高级别会议所开展的工作；

8. [鼓励]人居署在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为《新城市议程》的支持群体寻找机会，以探索如何借鉴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加速执行《新城市议程》；

9. [敦促]人居署利用高级别会议的成果，为以下事项提供信息：将于 2022 年 10 月举行的联大第二委员会会议对人居署决议草案的审议；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及将于 2023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

(d) 人居署实施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的情况

10. [欢迎]人居署努力深化联合国发展系统和管理改革，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为此开展联合国城市未来工作队等全球机构间举措，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土地和冲突”的指导说明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高级别小组等秘书长倡议提供支持，并推动多利益攸关方进程，如“地方 2030”（Local2030）联盟和全球城市监测框架等举措；

11. [鼓励]人居署采取行动，利用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指导双边合作框架的设计和执行（包括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双边合作），并确定与秘书长办公厅的合作方向（包括通过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高级管理小组、执行委员会）以及与发展协调办公室、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的合作方向；

12. [认识到]秘书处 2020 年组织结构对于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联合国全系统可持续城市发展战略的重要性，注意到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不具备支持区域代表和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合作以促进联合城市方案拟订所需的非专用资金，并呼吁有能力的捐助国政府提供非专用和非硬性专用资金，使人居署能够有效实施联合国改革。

第 2022/[C]号决定草案：执行局的工作方法和执行局 2022 年工作计划

执行局

(a) 执行局及其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 [通过]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¹³

2. [表示注意到]方案、预算和行政事项特设工作组主席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情况介绍；

¹³ HSP/EB.2021/21。

3. [又表示注意到]制定利益攸关方参与政策草案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情况介绍；

(b) 提高执行局会议效率和效力的执行局工作方法

4.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在执行局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之后为评价该次会议成效以进一步改进今后会议进程和成果而进行的调查的结果；¹⁴

(c) 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5. [决定]执行局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将在 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之间举行，为期两天或三天；

6. [又决定]2022 年第二次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 (b) 通过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3. 执行局所设各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4. 财务、预算和行政事项，包括根据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执行资源调动战略，以及人居署为解决工作人员构成的地域和性别不平衡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5. 讨论并酌情核准 2023 年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工作方案草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预算草案。
6. 关于 2020–2023 年期间战略计划的 2021 年年度报告。
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规范和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报告人居署 2021 年的方案活动及次级方案、旗舰方案和技术合作活动的执行情况，以及人居署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最新情况。
8. 关于《新城市议程》执行情况的联大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9. 世界城市论坛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10. 执行主任介绍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大会第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
11. 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12. 道德操守办公室提交执行局的报告。
13. 联合检查组对人居署进行管理和行政审查的结果。
14. 审议和通过会议成果，包括执行局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15. 其他事项。
16. 会议闭幕。

¹⁴ HSP/EB.2022/INF.2。

第 2022/[D]号决定草案：选举任期为 2022–2023 年的执行局 主席团成员

执行局

[决定]考虑到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的需要，从其成员中选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局的新主席团，任期从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闭幕至 2023 年第一次会议闭幕，结果如下：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副主席： [--]（东欧国家）

 [--]（非洲国家）

 [--]（亚太国家）

报告员： [--]（西欧和其他国家）
